

# 中国抗战音乐在东南亚的传播

■王静怡

1937年,中国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国内掀起了轰轰烈烈的抗日救亡运动,与祖国息息相关,休戚与共的东南亚各国的华人社会也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抗日救亡戏剧、歌咏运动。中国抗日音乐特别是抗日歌曲通过合唱团、歌舞团、歌舞剧团、抗日电影及音乐家在东南亚的工作等各种媒介和途径迅速地传遍了东南亚各地。

## 一、合唱团的抗日宣传活动

首先,合唱团是宣传抗日歌曲的一支最为重要的队伍。这一时期,在东南亚活动着多个从事抗日歌咏活动的合唱团。其中最著名的是武汉合唱团。1938年9月,由夏之秋任团长兼指挥的武汉合唱团一行28人应南洋华侨筹赈总会聘请前往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演出。1938年12月中旬到达新加坡,12月18日晚在“星华各侨团学校”组织的欢迎会上首次亮相就引起轰动,12月22日正式在新加坡的长必都戏院会演,一连八晚会场满座。在市民的要求下,合唱团又加演了八场。此后,合唱团在新加坡“大世界”、“新世界”、“快乐世界”三大游乐场轮流演出。1938年5月,该团开始到马来西亚各地巡回演出。武汉合唱团在新加坡、马来西亚各地共演出一年多,所到之处,备受欢迎。他们的演出以歌咏为主,节目有《八百壮士》、《旗正飘飘》、《长城谣》、《募寒衣》、《流亡三部曲》,还有一些戏剧如由话报剧《放下你的鞭子》改编的《逃难到xx》(注:演到什么地方就说那个地方的名字)、歌剧《扬子江暴风雨》等,其中的插曲《新编“九一八”小调》、《打桩歌》、《打砖歌》、《码头工人》、《苦力歌》等,都产生了强烈的反响。无论演到哪里,合唱团还总是带着自己印制的歌片分给观众,演出结束后,夏之秋便指挥全体观众和合唱团一起高唱抗日歌曲。这些抗日歌曲和武汉合唱团的演出强烈震撼了东南亚华侨社会,该团在480天内获得了华侨捐款1150万元,全部支援了抗战和救灾,为国内的抗日战争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同时对新、马两国的戏剧运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并促进了当地音乐歌咏运动的蓬勃发展。该团团员郑子秋、李豪等人在演出结束后还继续留在当地从事音乐活动,为当地的戏剧音乐发展做出了贡献。<sup>①</sup>

当时,在东南亚较有影响的另一个合唱团是铜锣合唱团。该团的前身是1937年底新、马两国华侨组织的新加坡华侨抗

日流动宣传队。后来在武汉合唱团东南亚演出的带动下,于1939年2月由我国音乐家任光组织成立,并为其取名“铜锣”,意在“让歌声像铜锣一样宏亮、一样有号召力,把民众召唤起来,抵抗日寇的侵略,掀起抗日救亡运动”。<sup>②</sup>该团宗旨是广泛地传播抗日歌曲,争取广大群众,其成员大都为学生及各阶层的爱国青年。铜锣合唱团自成立起每星期一、三、五固定进行练唱,并不断得到祖国赴新音乐家的指导和帮助。其演唱的歌曲都是由任光提供的,有《延安颂》、《黄水谣》、《救亡进行曲》、《太行山上》等等。他们不仅在学校、工厂演出,还在广播电台录音播唱,并在百代唱片公司灌制了唱片,其中有《义勇军进行曲》、《铁蹄下的歌女》、《松花江上》、《流亡三部曲》、《长城谣》、《大刀进行曲》、《中华民族不会亡》、《牺牲已到最后关头》、《打回东北去》、《救国军歌》、《打回老家去》、《孤岛天堂》、《保卫中华》等歌曲。特别是女高音李真演唱的《松花江上》使不少侨胞热泪盈眶。抗日的歌声传遍了东南亚各地,铜锣合唱团的声誉一时震撼了狮城。合唱团也得到了扩大,青年工人、店员的纷纷加入使铜锣合唱团进入了鼎盛时期。铜锣合唱团和许多进步社团的宣传活动起到了鼓动人民和使群众日益觉悟的作用。但不久,英国殖民者开始压制进步团体,逮捕和驱逐抗日爱国人士。1940年,任光被勒令出境,合唱团活动陷入低潮,1941年英国殖民者解散了“铜锣合唱团”。直至1941年12月8日,日本进攻马来西亚,英国殖民者接受“马共”的合作抗日建议,“铜锣”才又响了起来。合唱团的抗日歌声通过新加坡广播电台又传遍了新、马各地,直至新加坡失陷活动方才停止。团员中有一部分同志参加了马来西亚人民抗日军,抗日的歌声也随之传遍整个抗日军,并坚持到最后的胜利。<sup>③</sup>可以说,中国抗日歌曲的传播不仅声援了中国国内的抗日战争,也为东南亚各国抗日战争鼓舞了士气,做出了贡献。

## 二、抗日救亡戏剧运动和抗日电影中的抗战音乐

1937年以后,新、马戏剧界迅速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救亡戏剧运动”。其宗旨是:以话剧为主体,推进其他一切戏剧形式。因此,各种抗日街头剧、话报剧、歌剧、音乐话剧、歌舞剧及其中的抗日歌曲得以广泛传播。

在这一时期,有几个较为活跃的剧团表现突出,对抗日戏剧、音乐和歌曲的宣传起了较大的作用。1938年10月,周恩来批准成立了“中国救亡剧团”前往东南亚进行抗战宣传活动。1939年10月,在陈嘉庚的支持下该团前往新加坡演出,1940年6月6日在新加坡改名为“新中国剧团”。该团在新、马等地演出历时一年多,先后到过马六甲、檳城、森美兰、雪兰峨、彭亨、柔佛等地共演出七百多场。他们演出的节目有《放下你的鞭子》、《塞上风光》、歌剧《保卫芦沟桥》、《八百壮士》等。新、马各地还有不少本地演出团体,如马华巡回剧团,足迹遍及全马西海岸各地,到过81个地方,演出145场,仅《放下你的鞭子》就演了一百多场,还演出了《回春之曲》等话剧。1938年成立的加影前卫剧社(加影是吉隆坡附近的城镇)、1937年马六甲成立的南岛话剧团、马来西亚檳榔的今日剧社、1938年檳城成立的以演戏与歌咏为武器宣传抗日救亡的晨钟剧团以及1937年由爱华音乐社改组扩充的爱华音乐剧社,也都上演了大量的抗日歌剧、音乐话剧。其中有歌剧《南归》、《为谁牺牲》、《文化琴的母音断了》、《花溅泪》等。一些话剧的插曲如《告别南洋》、《慰劳歌》、《梅娘曲》、《春回来了》(《回春之曲》插曲)都得以广泛流传。此外,加影前卫剧社还组织了流动歌剧团进行歌咏宣传。该团是新、马坚持抗日戏剧活动最长的一个社团。南岛话剧团独具匠心地进行歌表演,将《铁蹄下的歌女》、《锄头歌》、《卖报歌》、《大刀进行曲》、《义勇军进行曲》、《松花江上》等抗日歌曲进行表演处理,增加其形象性和感染力,有力地促进了这些抗日歌曲的传播。

此时,中国抗日电影也在东南亚大量放映并深受欢迎,其中的主题曲、插曲也随之流传开来。抗战时期,侨胞组织了祖国抗战博览会,史东山编导的《保卫我们的土地》,杨翰笙、应云卫导演的《八百壮士》都曾在菲律宾等地放映,反响强烈。30年代初,华侨黄明政在马来西亚加奴州中心的唐人街创办的“甲必都戏院”在这一期间也大量地放映国产抗战影片。<sup>④</sup>影片《风云儿女》曾轰动马来西亚,并先后在新加坡、吉隆坡、檳城、马六甲等城市放映,深受侨胞的欢迎,场场爆满。《大路》、《渔光曲》等爱国抗日影片也在此间上映,其中的插曲《义勇军进行曲》、《铁蹄下的歌女》(影片《风云儿女》插曲)、《大路歌》、《开路先锋》(影片《大路》插曲)、《毕业歌》(影片《桃李劫》插曲)、《渔光曲》(影片《渔光曲》插曲)、《天涯歌女》、《四季歌》(影片《马路天使》插曲)、《夜半歌声》、《热血》、《黄河之恋》(影片《夜半歌声》插曲)等传遍了东南亚。

### 三、东南亚华人社会的抗日音乐活动

在这一时期,东南亚各国的华侨也组织了很多群众性的爱国抗日音乐社、宣传队、合唱团、歌咏队和戏剧社进行抗日

音乐的宣传。1937年,马来西亚文律坡市的教室组织了宣传抗日的歌咏队,大唱救亡歌曲,还邀请武汉合唱团来此演出。华侨乐育学校组织起了较大的文律合唱团和群众的歌咏队。怡宝的华侨青年先后组织起了抗日剧团。诗巫市组织了诗巫合唱团,到处巡回演出,表演抗日歌舞。<sup>⑤</sup>菲律宾各地也有侨团组织的戏剧社在活动,华侨青年会在马尼拉光明剧院演出了抗日戏剧。还有新、马成立的虫吟音乐研究社,钟声音乐研究社、吼声音乐话剧社等及华侨女校、中学、平民学校的戏剧组织如雨后春笋般地出现,数量空前。这些社团组织融戏剧、歌舞于一体,走进乡村、山邑、矿山、胶园进行演出宣传。他们演出《东北之家》、《最后关头》、《放下你的鞭子》、《保卫芦沟桥》等抗日戏剧,演唱《义勇军进行曲》、《松花江上》、《抗战歌》、《打回老家去》、《中华民族不会亡》和《游击队歌》等救亡歌曲,气势雄壮。一时间,无论城市、乡村,节假日、平时,剧场还是街头都充满了抗日的歌声。

1937年10月与12月初,新加坡星华筹赈会分别在大世界、新世界及快乐世界三大娱乐场所举行了大型游艺活动,进行抗日宣传。其中演出的节目有救亡话剧、街头剧、歌咏、地方戏、化装表演、武术表演等。特别是第二次游艺会演中,参加大合唱歌咏队的人数逾百,汇演人数达七千多人,可谓盛况空前。这些合唱团、社团、剧团的演出活动在华侨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收到了爱国主义教育的良好效果,抗日歌曲也随之深入人心,就连几岁的侨童也在街头巷尾唱起:“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sup>⑥</sup>1942年初,日军占领了新、马、泰,还有一些剧团演员冒着生命危险坚持演出。如由杜边负责的马来西亚人民抗日救亡军第四独立队司令部宣教团深入农村、山邑、胶园和原始森林等游击地区演出,深受当地人民群众的欢迎和支持,为东南亚的抗日战争做出了贡献。

这一时期,东南亚不仅有中国国内传去的抗日音乐和进步新音乐,还有当地华侨自己创作的抗日歌剧和抗日歌曲等进步新音乐,如马来西亚的朱绪改编并导演的歌剧《文化琴的母音断了》,杜边、钟植松、李真等人创作的《树胶开花》、《兄弟们起来,起来!》(马来语歌曲)、《打日本》(粤语歌曲),菲律宾华侨林夏明作词、智乐谱曲的《菲律宾华侨抗日反奸大同盟盟歌》(歌谱现存厦门华侨博物馆,林夏明赠)。这些带有东南亚风格的抗日音乐赢得了当地群众的喜爱,不仅声援了中国的抗日战争,也激发了东南亚人民的抗日热情。它们是东南亚抗日歌曲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此外,这一时期东南亚各地的华侨学校也进行了一些抗日爱国音乐、戏剧活动,如菲律宾怡朗华商中学在抗战爆发后,教师校友们组织了“国防剧社”,学生们组织起“少年剧团”。他们演出了不少抗日戏剧和抗日歌曲。其中国防剧社公演过《回春之曲》、《凤凰》等话剧。其中的《梅娘曲》、《再会吧,南洋!》等插曲广为传唱。少年剧团演出过《放下你的鞭

子》等剧，<sup>①</sup>其中的《新编“九一八”小调》等曲也得以传唱。他们的校歌也是富有爱国思想的新音乐歌曲，由当时的校长、教育家黄泰楠先生作词，并从40年代沿用至今。<sup>②</sup>这样的抗日宣传演出活动和校歌在当时的东南亚华侨中小学是较为普遍的。这些华侨学校的华文进步新音乐活动及创作也是中国抗日新音乐在东南亚传播和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抗战音乐的传播活动一直持续到1942年日本占领东南亚，东南亚的抗日宣传活动转入地下。中国抗战音乐在东南亚的广泛传播，团结了中国和东南亚人民，激发了中国和东南亚国家抗击日本侵略者的斗志，对抗战的胜利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①赖伯疆《东南亚华文戏剧概观》，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3年版，第73—74页和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编《中国近现代音乐家传》(2)，春风文艺出版社1994年版，第235页。

②③扬成忠《新加坡铜锣合唱团的成立经过》和黄燕《忆新加坡铜锣合唱团》，《侨史资料》1987年第2期。

④曾瑞炎《华侨与抗日战争》，李世平审，四川大学出版1988年版，第88页。

⑤《诗巫、漳泉会金喜纪念特刊》(内部资料)，1988年版，第262页。

⑥同④，第73页。

⑦《怡朗中华商会成立八十一周年 华商中学建校八十周年双庆活动照片》(内部资料)，1992年版。

⑧《商报》(菲律宾)，1986年3月初九日，星期三。

[此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基金项目《东南亚华族传统音乐文化生存现状与特征研究》(10CD083)的阶段性成果。]

王静怡 博士，青岛大学教授

(责任编辑 荣英涛)

## 第三届“全国音乐传播论文征集”活动启事

发起单位：中国大众音乐协会、中国音乐家协会音乐传播学会

主办单位：《音乐研究》、《人民音乐》、《中国音乐》、《音乐传播》

面向国家社会音乐文化建设和音乐传播学科及学术发展的现实，第三届“全国音乐传播论文征集”活动正式启动。本届活动以“音心相印，乐至道存”为宗旨，以激发更多的音乐传播学术思想和追求，呼吁音乐传播研究的价值理性，倡导音乐传播的积极社会效应和人文精神价值，顺应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律、文化自强的时代潮流。

一、征文对象：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及在校学生(包括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等)，科研院所的青年科研人员，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媒体等领域的音乐传播从业人士等。

二、参考选题：下列为本届征文的参考选题方向，投稿者也可以此为提示，围绕活动精神自拟论题方向。

音乐传播理论研究 理论建设与学科建设；学术史与学术群体；传统文化思想与音乐传播等。

社会音乐文化建设 大众(社区、社会群体等)音乐文化生活调查研究；音乐文化产品创作品格、品味的社会导向；音乐文化特色城市/乡镇/社区建设等。

传媒音乐教育 音乐传播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传媒与音乐研究 各类音乐传播媒介(报纸、广播、影视、网络、演出等)的运作特点和规律；各类媒介音乐产品(如影视剧音乐、广播电视音乐节目)的生产、传播。

传统音乐文化传播研究 各民族民间音乐和传统音乐文化的传播；当代传媒音乐产品中的传统音乐元素等。

音乐文化产业研究 音乐文化产品创意；音乐文化产业链及各要素；音乐商品及市场的历史与现状等。

中国(高校)校园音乐文化建设 高校音乐类社团建设；特色音乐类公共选修课；校园歌手和音乐比赛；音乐演出进校园等文化活动与现象的调查与解读。

音乐期刊研究 音乐期刊编辑；音乐期刊的历史与现状、社会活动；期刊评估等。

流行音乐传播研究 流行音乐的生产、批评、接受(尤其是青少年)等方面的实证与文化研究等。

三、稿件要求：必须为首发原作，否则取消获奖资格。字数原则上不超过15000。来稿务必齐、清、定。  
1.请使用Word文档标准格式(扩展名doc或docx，推荐存为doc格式)，文件名须包含作者姓名和论文标题。

2.首页首行请写“第三届全国音乐传播论文征集”字样，论文标题写在第二行(黑体三号)，第三行起写作者简介(宋体四号，包括姓名、性别、单位、专业、研究方向、电话、E-Mail、地址和邮编等，在职人员须写明职务或职称，在读人员须写明当前学习阶段和入学年份)。

3.论文摘要：100—300字，楷体五号；关键词：3—7个，楷体五号，用空格分开；正文：宋体五号；文内若有各级小标题，酌情使用其他字体和稍大字号以示区分。

4.文内注释：一律使用当页脚注，宋体小五号，每页另起编号(注释序号使用圆圈数字，如①②③等)。

5.参考文献著录：须包括主要责任者(作者、主编等)、文献题名及版本、出版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页码或刊期等(报纸文献须有版面号)，外文文献和互联网文献著录可参考MLA规范。

6.按A4幅面排版，页面下方居中插入页码。论文若含照片、图表、谱例、附录，请分别按类编号以便指称。

四、投稿方式与截止时间：应分别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投稿，方为有效。打印稿请寄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中国传媒大学70号信箱(邮编100024)。另请在信封正面写明“第三届全国音乐传播论文征集”字样。此稿恕不退还。电子稿请发往本活动专用邮箱YYCBLW@126.com。邮件的“主题”中请注明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联系人：韦杰、魏晓凡；电话：(010)657837102。投稿截止日期：2013年10月31日

五、征文评奖与使用：1.本次活动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7名，优秀奖15—25名；2.获奖者可获得主办单位等机构联合颁发的荣誉证书等奖励；3.主办单位享有所有参加征文作品的版权、使用权，可将优秀作品汇编成册或公开出版；4.经专家组评审后，组委会将于2013年12月公布获奖名单，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获奖者。

第三届“全国音乐传播论文征集”活动组委会

2013年4月